

**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了解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允，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 
认可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---

薛祖云

---

蔡天智

---

阳建勋

年 月 日